济南高新区公共租赁住房申请明白纸

1. 政策依据

《济南高新区公共租赁住房使用管理办法》（济高管办发[2019]4号）、公共租赁住房（以下简称“公租房”）分配公告等。

二、申请范围和条件

**（一）申请范围**

公租房申请范围为具有济南高新区户籍家庭（仍保留承包地、宅基地的除外）以及在高新区注册的单位。

单位申请高新区公租房的，申请人是单位，符合申请条件的员工为共同申请人。

**（二）申请条件**

公租房通过高新区户籍家庭或高新区注册单位申请，申请人或共同申请人应年满18周岁，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。通过户籍家庭申请的，应确定一名申请人，其他家庭成员（配偶及未成年子女或未婚子女）为共同申请人，年满25周岁未婚人员可作为单身人士申请；通过单位申请的，共同申请人应在高新区稳定工作，可以家庭、单身人士（年满25周岁单身人员）、单位合租（未满25周岁单身人员）方式申请。

申请沁园新居、涵园新居需家庭在市内六区（历下区、市中区、槐荫区、天桥区、历城区、长清区）及高新区无住房，申请孙村南区、港源新居需申请在高新区无住房。无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，申请时应与监护人一起申请，监护人家庭也应无房。

申请家庭是指：申请人、配偶和未婚子女（其中未满 18 周岁子女必须作为家庭成员）为核心成员组成的家庭。

稳定工作是指：1、与用人单位签订1年以上劳动合同并连续缴纳社会保险，济南市户籍或持有济南市居住证的人员。2、在高新区机关、园区、办事处、企事业等单位被聘任的工作人员。3、管委会引进的特殊专业人才。

无住房是指：申请人和共同申请人家庭在市内六区、高新区无私有产权住房（私有产权房屋包括已办理网签备案的住房、回迁安置的房屋），且未承租公有住房，申请之日前3年内未享受货币拆迁政策、申请之日前3年内在市内六区及高新区未转让住房（申请家庭成员因患重大疾病造成经济条件特别困难而出售房产未满3年的，不受此条款限制）。

住房困难家庭是指：人均住房建筑面积低于10平方米的家庭。计算方法为：人均住房建筑面积=住房建筑面积÷家庭法定户籍人口数。

三、分配、租金标准

家庭成员3人（含）以上或单亲家庭带1名异性子女的，配置1套二室户住房；家庭成员2人或年满25周岁的单身人士，配置1套一室户住房；未满25周岁单身人员通过单位集体申请的，配置两人合租一室户住房，人均居住面积不低于5平方米。

租金标准由物价部门会同住房保障、财政部门根据相关规定，按照配租对象类别、收入及同地段市场租金水平等因素确定，不高于同地段、同标准住房市场平均租金的70%。

**四、申请流程和材料**

**(一)提交材料**

申请人到各公租房运营管理办公室进行申请，提交申请材料、打印申请表并确认（通过户籍申请的需由户籍所在村居、街道确认）。申请人应按照要求如实填报申请表相关内容，并对提交材料的真实性负责。

1、高新区户籍申请家庭和单身人士提交的材料:

(1)申请人及申请家庭成员的身份证、户口簿原件及复印件;

(2)婚姻状况证明原件及复印件;

(3)审核机关认为必要的其他材料。

2、申请单位提交的材料:

(1)营业执照原件及复印件;

(2)申请人与单位签订的劳动用工合同原件及复印件（劳动合同剩余有效期一年以上）;

(3)共同申请人申请当月的社会保险参保证明原件及复印件;

(4)审核机关认为必要的其他材料。

3、单位共同申请人提交的材料:

(1)共同申请人及其家庭成员的身份证、户口簿原件及复印件;非济南市户籍需提交济南市居住证原件及复印件;

(2)婚姻状况证明原件及复印件;

(3)审核机关认为必要的其他材料。

4、引进人才提交的材料:

(1)高新区人才工作管理机构认定引进人才的相关证明原件及复印件;

(2)申请人和申请家庭成员身份证明原件及复印件;

(3)非济南市户籍的，提交济南市居住证原件及复印件;

(4)审核机关认为必要的其他材料。

**(二)受理、初审、复审及公示**

1、对申请人材料齐全的，各公租房运营管理办公室予以受理，并出具受理凭证。

2、区住房保障管理部门在5-7个工作日内完成初审，初审合格的在高新区管委会门户网站予以5个工作日的公示。

3、在3-5个工作日内完成复审，对复审不合格的申请人应书面告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。复审合格的申请人在高新区管委会门户网站予以5个工作日的公示。

4、复审通过申请人进入轮候排序分房。

五、联系方式

高新区建设管理部：66959976；沁园新居：82806732；涵园新居：88767012；港源新居：8607221；孙村南区：86117873。

2023年3月10日